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时期，是我市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快速发展区域经济、减轻环境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转折时期。充分认识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和环境质量状况，紧紧抓住新时期经济转型的历史机遇，通过对环境资源的合理规划，下大力气解决全市突出的环境问题，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走出一条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永续利用、环境持续改善、生态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在人民享受物质文化的同时，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

一、“十一五”环保规划执行情况回顾

“十一五”以来，我市环保工作以持续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主线，以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为两大抓手，“治、用、保”三措并举，坚持实事求是和分类指导、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综合决策以及强化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社会监督等五项原则，积极推进环保事业向前发展。在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环保工作特别是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污染减排目标超额完成，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工业污染源治理不断深入，环境监管能力大幅提高，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初步建成。

“十一五”期间，我市两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为：

COD 由 2005 年的 40377 吨降低到 2010 年的 32439 吨，削减量为 7938 吨，累计削减率 19.66%，目标完成率为 102.94%；二氧化硫由 2005 年的 10.57 万吨降低到 2010 年的 9.617 万吨，削减量为 9530 吨，累计削减率为 9.03%，目标完成率为 103.83%；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减排任务目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 7 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提前一年完成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 年）》确定的 63 个污染治理项目，增建了规划外 9 大类 128 个治污项目，所有涉水企业全部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了治理提高。各县区均建成生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全市共建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5 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废水能力达到 87.52 万吨。通过有效减少污水排放，增加湿地面积，改善河流休养生息条件，全市水环境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全市主要干支流提前一年达到“稳定恢复鱼类生长”要求，特别是承担全市 80% 以上污染负荷的沂河，常年保持了Ⅲ类水质，成为目前整个淮河流域水质最好的重点支流之一。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好转，9 个县城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全部好于二级，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呈下降趋势。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 13 个自然保护区、3 个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4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6 个森林公园、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2 个省级地质公园、2 个国家矿山公园、2 个城市湿地公园，受保护地区面积达 2594.7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5.1%。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争取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80 万元，12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获得“以奖促治”等专项资金支持。环保型畜禽饲养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全市生态环保畜禽养殖场户发展到 3198 家，发酵床面积 295.4 万平方米，列全省第一位。积极开展生态系列创建工作，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2 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 51 个，市级环境优美乡镇 28 个。

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初步建成。出台了《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全部升格副县级单位，并在全省率先成立副县级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高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的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县级出境河流断面新建 11 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对重点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并开展了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共建成 150 多套在线监测设施，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控网络联网、数据同步传输。对 39 家危险废物生产企业实现了动态化管理；城镇卫生院和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收集处理范围，收集率和处理率列全国同类城市前列；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对 105 家辐射单位予以规范化管理。创新环保队伍建设思路，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 30 多处环保所，市属分局考聘环境监察助理员 40 多名，充实了基层环保执法力量。

“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投资力度逐年加大，规划所列 10 大类别 68 亿重点项目全部完成，环境保护投资总额超过 160 亿元，仅 2009 年水污染防治投资就达到 48 亿元。

二、我市“十二五”面临的环境形势和环境问题

国家在“十二五”期间拓展了主要污染物减排领域，对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我市环保工作面临

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为：

1、固体颗粒物污染已经成为影响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煤烟型污染、建材生产和建筑业粉尘污染、机动车和道路扬尘污染是造成城区大气质量超标的主要原因。

2、农村环境问题日渐突出，面源污染呈连年加重趋势，畜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废水的主要污染源，污染排放总量已经超过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总和。

3、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多方挑战，噪声污染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之一。固体废物监管缺乏有效控制，全市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性质及种类变动较大，底数很难调查，监管措施不能落实到位。

4、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亟需加强。目前风险防范能力依然较为薄弱，尚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环境安全防控要求。特别是对重金属污染的防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呈上升趋势。

5、污染持续减排难度空前加大。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 GDP 增长率和城市化率增长率测算，“十二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难以满足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要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必须在结构调整、能源消耗控制、人口增量控制和农村面源污染方面做出超常规的努力，减排的压力远高于“十一五”时期。

出现以上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我市经济发展依然没有摆脱煤炭型经济发展模式，部分区域逐步形成了集中污染的局面，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跟不上城市化进程，工业结构转型步伐缓慢，农村垃圾、养殖粪便、废水等污染逐年加大等因素。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仍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

三、“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构建从资源能源生产、消费、污染物产生到排放的全过程的全过程的总量减排“压力传导、目标倒逼”机制，促进“转方式、调结构”；逐步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扎实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切实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安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基本实现环境质量与全面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要求相适应，与我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11.8%、12.4%、18.0%和16.5%。城区消除劣Ⅴ类水体，全部河流实现“水清岸绿、有水有鱼”。国家控制断面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境内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75%，城区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逐年改善。辐射环境质量水平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三）指标

1、环境质量目标（11项）

①水环境质量（5项）

规划内1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市辖南水北调控制单元各出界断面（沂河重坊桥、邳苍分洪道林子）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他出境河流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城区及县域河流消除劣 V 类水体。全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5%以上（清洁水域比重，考核断面为全市各县区责任考核断面）。

②大气环境质量（3项）

临沂市区 9 个站点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逐年提高；

临沂各县城驻地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日均值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能见度大幅提升。

③声环境质量（2项）；

临沂市区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4dB 以下；

城市主要道路交通环境噪声达标率大于 80%。

④辐射环境质量（1项）

环境及放射源周围的放射性、电磁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底的涨落范围内。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5项）

①COD：2015 年排放量相对 2010 年削减 11.8%（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 12%）以上；

②氨氮：2015 年排放量相对 2010 年削减 12.4%（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 12.4%）以上；

③二氧化硫：2015 年排放量相对 2010 年削减 18%以上；

④氮氧化物：2015 年排放量相对 2010 年削减 16.5%以上（含机动车尾气排放总量）；

⑤重金属：2015 年排放量相对 2010 年削减 15%以上。

3、污染防治目标

①工业污染防治（8项）

占全市污染负荷 85%以上的重点工业污染源省级以上巡查达标率大于 93%，市级巡查达标率大于 95%，县级巡查达标率大于 98%。对全市现有大气污染企业全部实施限期治理，分阶段达到国家要求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对全市废水排放企业全部实施再提高工程，在 2012 年底前达到南水北调新标准要求；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大于 98%以上；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80%以上。

②城镇污染防治目标（5项）

“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50 万吨，各县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各县区城镇中水回用率达到 30%；70%的建制镇和重点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投运；

各县区城镇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建立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尾气强制检测等制度，全面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 80%以上；

各县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4、生态建设和保护指标（11项）

①农村污染防治（4项）

对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实施限期治理，在 2013 年底前全部配套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0%。单位面积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比 2010 年降低 2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②生态保护指标（6项）

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100%；环境优美乡镇数量达到 50%；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市、县区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全市受保护土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达到 13%；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9.7 平方米；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5、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指标（12项）

①市、县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能力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化水平，信息、统计、宣教能力显著提高；

②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率 100%，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

③完善全市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市区 9 个，各县 1-2 个）；城区自 2012 年起开展 PM2.5 监测；

④完善全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国家、省和县市区责任考核断面全部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⑤城区功能区噪声实现在线监控；

⑥建成全市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⑦开展生态监测试点；

⑧拓宽监测因子，开展污泥、土壤、挥发性有机物和优先污染物监测等。

6、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指标（8项）

按照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完善我市环境安全防控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完善各行业环境应急处置专家库（50 名以上），半年进行更新，建立各类环境应急队伍库（危险品处置、水利施工、剧毒品管理、废水紧急处置、特种作业人员等）并实行每半年

一次演练制度；

探索设立环境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储备和风险企业环境风险保证金制度的可行性；

建立全市应急处置药剂、设备储备制度；

制定全市应急闸坝、应急蓄污库（池）建设方案；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 100%；

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7、环境科技、环保产业发展指标（2项）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确保全市年度环保资金投入占年度 GDP 的比例大于 2.5%以上。

加强我市环境保护科研、咨询机构（环评、评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设施运营等专业队伍建设，鼓励建设污染治理药剂生产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生产企业，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各类垃圾处置、废物回收利用等环保产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环保产业产值占年度 GDP 比例达到 8%以上。

四、“十二五”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一）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将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纳入领导绩效考核，逐步建立新的政府绩效考核制度。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职能，继续推进我市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问责制、行政责任追究制和行政监察制，重点落实经济综合管理、国土资源、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规划、水利、园林、林业、农业、畜牧和交通监管等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把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地方

政府和党政领导绩效考核中，形成强有力的监督管理职能。

2、完善环境监管制度，理顺环境管理机制。

“十二五”期间要继续推进“十一五”创模和迎淮形成的“党委负责、政府推进、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舆论广泛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并逐步引入市场调节机制，试点开展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工程监理制度，勇于创新，力争在“十二五”有新的突破。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为严格执法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我市有关污染防治、环境监察、排污收费管理、生态补偿、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电子废物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公众参与制度等实施意见和程序规定。

科学调整和划定我市各类环境功能区划，尽快使我市环境标准体系具体化，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严于国家和省标准的我市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4、重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新建项目审批，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全面推行规划环评和重大决策环评，将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到发展规划与决策阶段。重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区域资源开发、生态建设、各类开发区及工业小区、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过程中的环评工作。加强对土地利用、区域开发、流域综合治理、人工湿地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及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规划和项目，实行“环保一票

否决制”。

提高建设项目环评质量，建立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的新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和工业类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中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5、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

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清理和整顿违法排污企业，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依法处罚环境违法的行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解决执法和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完善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大环境违法案件向司法机关转移的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的长效机制，尽快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局面。

6、继续抓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示范和创建活动，提倡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开展区域、城镇、工业园区、企业等不同形式的循环经济试点。持续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建设工作，大力推进生态省、生态市、生态县、生态示范区的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开展创建全国优美乡镇、环境友好企业、环境保护模范社区（绿色社区）等活动。开展创建中小学“绿色学校”活动，并逐步向师范院校拓展。

推行清洁生产，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生命周期评估，继续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园区和城市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循环型社会的建立。

继续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特别是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企业法人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识。开辟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正当渠道，实行政务公开，提高环境信息的透明度。积极引导各类环保民间组织投身环保公益活动，明确公众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的产品，通过政府的绿色采购、消费行为来影响事业单位、企业和公众。

（二）切实构建环境防控体系，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1、完善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在现有的地表水人工监测网点和在线监控站点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市区各县区河流交界断面、全市地表水功能区控制断面、各县区主要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部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除常规物理指标外，主要污染物和特征重金属必须纳入自动监测范围并实现全市联网。各县区均应具备水环境常规必测项目例行监测能力。

市区在现有 8 个自动站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建设进程，重新优化布点，增设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各县城驻地均在全市优化布点论证的前提下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市区及各县城均实现空气质量日报，市区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开展 PM2.5 监测，并具备臭氧、一氧化碳、VOC 监测能力。

全市建成 4 个地面生态监测站，形成以我市生态监测站为主，地面观测为辅的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和重大生态环境灾害预警系统。

在临沂城区各噪声功能区监测点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成全市噪声自动监测平台，发布噪声环境质量公报。建成市级辐射环境管理站。建立 1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2、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对纳入国家重点污染源、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和占全市污染负荷 80%以上企业的工业废水、废气实行在线监测，对排放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重点污染源实行排污浓度和排放总量实时监测，并实现三级联网。

对日处理千吨规模以上的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场实行自动在线监测；对燃煤电厂 DCS 系统和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控室系统实行工况控制，实现全省平台数据上传和在线监控。

3、建立突发事件联动机制，完善防控体系建设。

通过建立健全市、县区和企业三级应急预案，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增强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能力。加强水利、公安、安监、卫生、监察等部门沟通与联系，建立环境突发事件联动机制，整合应急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与徐州、连云港两市交流合作，加强交界区域环境污染整治，健全交界区域环境污染联合处置机制。

4、建立应急管理监控平台，提高应急监管能力。

在现有环境监控应急管理监控平台包括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软件系统、3G 通讯传输系统和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硬件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全市环保专用 IP 网，不断完善环保数据库，运用环境信息网络平台，保障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网络、

数据库、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建立和管理各级环保网站，为社会和大众的环境信息咨询和网上办公服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两个体系。加强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环境信息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

5、提高环境科技支撑能力，重视新型环境问题预防。

开展全市公众环境意识调查、污染源调查、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调查、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全市土壤、河流底泥污染现状调查、全市生态环境数据库建设、脆弱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重点设施电磁辐射、全市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和全市农村空气环境质量的摸底监测以及全市污染损失调查等基础调查研究工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对一些新型的环境问题和污染物（如物种入侵、细颗粒物、氮氧化物、电厂汞的排放、电子垃圾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加以重点调查研究，分析这些新污染物控制方案和控制时机，提出控制的目标和控制管理方法。

6、完成应急处置人力储备和物资储备

尽快完善我市各行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50名以上），并半年进行更新。建立我市应急处置特种作业人员储备库（特殊作业环境下的维修、灭火、起吊、铲车等）。建立我市各类应急队伍库（危险品处置、水利施工、剧毒品管理、废水紧急处置等）。

建立我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探索设立环境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储备可行性，探索实施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保险准备金制度，设立我市应急处置药剂储备中心、应急处置设备储备中

心，制定我市环境应急处置闸坝建设和调控方案，制定我市应急蓄污库（池）建设规划。

（三）转方式、调结构、重问责，持续推进污染减排进程

1、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以钢铁、焦化、水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推行上大压小、总量替代，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切实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全市燃煤消费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制定各县区煤耗控制指标，试点开展县区级煤耗总量控制制度并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挂钩。

2、对新扩改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前置，按照区域污染总量等量淘汰和等量替代原则，确保新建项目不增加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3、继续实施地方政府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将污染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制定年度污染减排计划，强化重点污染减排项目推进和提升，确保“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指标完成。

4、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我市涉重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确保其重金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罗庄区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量在2010年的基数上下降15%，其他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水、气)排放量不超过2010年排放基数。

5、积极推行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进展，科学核定区域内污染源排污量，制订我市排污权交易办法，逐步建立我市排污权交易市场。

（四）深化“治、用、保”策略，确保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水质持续改善

1、继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力度

在各县城污水处理厂确保发展余量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村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要安排回用设施的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有除磷、脱氮的要求。制定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到 2015 年，全市要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50 万吨，县城驻地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0%以上，乡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70%。

2、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排污行为和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和水产养殖等活动。对已经污染的城市供水水源地，要制定专题污染防治计划，尽快改善水质。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逐条河流制定水质保障方案，建设水质保障工程，完善流域治理机制，落实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各项任务。

3、全面实施南水北调保护区废水排放标准

对全市废水排放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到 2012 年，全面实施南水北调保护区废水排放标准。

4、继续推进人工湿地建设

建设人工湿地是确保处理后的城市废水达到地表水功能要求的必要手段。在武河湿地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上下游分别拓展建设二期工程，以确保临沂城区废水得到深度处理。在地理条件允许情况下，各县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均要建成人工湿地工程进行深度处理。

（五）“治、控、管”多措并举，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1、深入推进蓝天工程。全面推进电力、钢铁、陶瓷、焦化等行业大气污染源深度治理，重点推进陶瓷行业污染防治，提出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要求，切实降低二氧化硫和工业粉尘排放。严格控制城区新建烟粉尘排放工业企业，确保城区不新增大气污染源。加大城区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的力度，使城镇工业区和居民区适当分离；逐步减少城镇直接燃用原煤的用量，重新划定临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提出全市废气工业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全面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钢铁厂脱硝工程建设，未按照计划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一律停产整顿。

要将PM10和PM2.5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主要控制指标，重点消减PM10和PM2.5含量，改善城市的能见度和环境质量。各部门齐抓共管，对城区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实施全面监控，降低空气中PM10和PM2.5含量，提升城区大气优良天数比例。

2、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用洁净煤技术逐步代替污染严重的、落后的煤炭使用技术。

严格控制新建电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通过经济的、政策的、管理手段，新上电厂必须脱硫脱硝，现有燃煤电厂要不断改进现有脱硫设施，提高脱硫效率。

3、制定临沂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提高我市油品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新购车辆、外地转入车辆达不到国四排放标准的，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挂牌)。制定“黄

标车”限行范围，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淘汰力度，到2015年底，全面淘汰2005年前注册登记的“黄标车”。加强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监管，引入市场激励机制，鼓励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行业使用新能源车，切实降低城区机动车尾气污染。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的建设，优先进行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高标准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严格进口废物的环保监督管理，强化各级环保部门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管责任，规范进口审批程序，逐步降低废物进口总量。

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系统，提高废弃产品环境无害化利用和处置水平。

严格各级环保部门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危险废物出口企业的监管，预防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和出口。

2、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继续推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收费标准和办法。

对所有产生铬渣的重污染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历史遗留铬渣等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七）全面实施放射源设施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为抓手，对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应用实施规范化管理。完善废旧放射源收贮机制，强化对重点放射源的在线监控。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核技术应用项目市县两级安全监管体系。

（八）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全面完成生态市建设目标

1、继续推进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以全市生态功能区划为基础，在蒙阴岸堤水库水源保护区、沂水跋山水库重点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沂河各截蓄闸水利调蓄区等地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开展示范工程和监管能力建设。启动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2、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质量

基于国家生态环境整体格局，对我市现有自然保护区的位置、保护目标、类型、范围和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和调整，对于规划不合理、没有勘界、保护不力的保护区，要对其范围和功能区进行调整，优化自然保护区体系结构。加强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建设，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围栏封护工作、保护区标本陈列馆、研究实验室，增加用于监督管理的仪器、车辆、通讯工具和其它必须的设备。

3、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强化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管理，遏制新的重大生态破坏；逐步建立资源开发监管体系，提高矿产、水、森林等重要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重点解决事关我市生态安全的

生态环境问题。

大力推进生态市、生态县、绿色食品基地、有机食品基地的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开展创建全国优美乡镇活动。

4、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确保完成农业面源污染减排目标。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推进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干清粪、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等技术，改进养殖方式，加强沼液、沼渣等治理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农业源污染减排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十二五”农业源污染减排目标。

（九）提高环保科技水平，推进我市环保产业发展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基地和重点环境实验室建设，重点培养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增加我市环境科研机构的人员编制，引进科技人才，优化科研技术队伍结构，充分发挥科技专家的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加强环境规划、监测、评估与设计队伍建设，提高为环境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的规划、监测、监督管理能力。

试点开展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污染减排绩效评估、循环经济、环境容量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等调查研究。加强富营养化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治污、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废水及污泥处理工艺等重大关键技术的联合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应用。

“十二五”期间要逐步增加环保投入，调动各级政府和社

会资源，集中力量和资金，重点建设环境保护等十大重点工程，使环保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 2~3%之间。全面落实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公共财政体制，加大政府在环保公共投资领域的投入力度。开展区域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试点。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转移支付制度。

发挥环保行业协会作用，大力推广一批环保示范项目。及时编发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充分利用环保产业信息平台、成果会展、示范工程现场推介会、技术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对经认定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示范和推广目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采用。以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治理与中水回用技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处理和污泥处置技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适用技术、重点污染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技术、农业节水技术等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为重点，大力开展环保示范工程建设及项目推广，加快环保先进适用技术和示范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五、“十二五”重点工程与投资

“十二五”期间，共规划流域水污染防治类项目 40 个，总投资 7.49 亿元；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配套类项目 33 个，总投资 12.9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 30 个，总投资 13.35 亿元；大气总量减排项目 46 个，总投资 6.95 亿元；大气粉尘治理类项目 45 个，总投资 7.2 亿元；其他类项目 20 个，总投资 8 亿元。总投资 55.89 亿元。

政府投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核与辐射安全、农村污染治理、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应主要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补助为辅。

企业投资：工业污染治理按照“污染者负责”原则，由企业负责。其中现有污染源治理投资由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新扩改建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

要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

六、保障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

改选补充临沂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实施市县区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集聚各方面资源，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

2、建立综合决策机制，理顺环境管理体制

积极开展绿色 GDP 核算体系试点工作；建立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环保机构建设，充实执法装备和岗位力量，提高监测能力。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

3、健全环保投资机制，拓宽环保投入渠道

加强统筹协调，全方位多渠道增加环保投入。理顺各级政府在环保投入中的责任，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优化

调整环境保护投资口径，提高环保投资决策分析能力。

各级政府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将环境保护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予以保证。积极争取国家在环境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优惠鼓励政策，拓宽我市环境保护资金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转向环境保护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

4、加大环境宣教力度，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继续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建立重点项目和环保审批公众咨询制度和听证制度，继续实施举报奖励机制，保障公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优美乡镇的创建活动，积极发挥环保民间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扩大社会参与力度，让群众主动参与保护环境、治理环境、监督环境。建立我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改善环境宣传教育设备，提高宣传教育现代化水平。